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0,746,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6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朱信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0,550,264	79.9483	30,226,500	20.0460	8,400	0.0057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0,725,145	99.9983	12,500	0.0009	8,400	0.0008

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8,860,807	97.5297	31,876,838	2.4696	8,400	0.0007

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258,860,807	97.5297	31,876,838	2.4696	8,400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258,860,807	97.5297	31,876,838	2.4696	8,40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258,860,807	97.5297	31,876,838	2.4696	8,400	0.00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0,221,841	74.8997	30,226,500	25.0932	8,400	0.00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2-5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1 相关关联股东南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尔先生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139,960,881 股，已进行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千惠、文景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